

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



[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黃松有

出版者:中国法律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06-5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503663369

【最新司法解释】

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

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

(2006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8次会议通过法释[2006]2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协商，就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事宜，达成如下安排：

第一条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民商事案件(在内地包括劳动争议案件，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劳动民事案件)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，适用本安排。

本安排亦适用于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判决、裁定。

本安排不适用于行政案件。

第二条本安排所称“判决”，在内地包括：判决、裁定、决定、调解书、支付令；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：裁判、判决、确认和解的裁定、法官的决定或者批示。

本安排所称“被请求方”，指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双方中，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的一方。

第三条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给付内容的生效判决，当事人可以向对方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。

没有给付内容，或者不需要执行，但需要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认可的判决，当事人可以向对方法院单独申请认可，也可以直接以该判决作为证据在对方法院的诉讼程序中使用。

第四条

内地有权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的法院为被申请人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。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，申请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。

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受理认可判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法院，有权执行的法院为初级法院。

第五条被申请人在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申请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执行申请。

申请人向一地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的同时，可以向另一地法院申请……

作者介绍:

目录:

[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法律

民事

想知道

评论

[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下载链接1](#)